

臺北市士林運動中心停車位租賃契約書

立契約書人：_____

出租人：臺北市士林運動中心 (以下簡稱為甲方)

承租人：_____ (以下簡稱為乙方)

茲因乙方向甲方承租停車位，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並約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租賃標的物及租賃用途

- 一、租賃標的物：甲方所有坐落於台北市士商路一號地下(B1, B2)樓小型車停車車位 (編號：_____)。
- 二、租賃用途：停車使用。
- 三、本停車場車位提供時段租用，惟不保證固定車位及可停空位數。

第二條：租賃期間

自民國____年__月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月__日止，以一季為壹期，租期屆滿除經雙方以書面同意續約外，本契約於租期屆滿時當然消滅，乙方如仍繼續佔用，不得主張民法第 451 條規定之適用。

第三條：租金及押租金

- 一、租期 週一~週五(4200, 3600, 3000)、 週一~週日(4800, 3900, 3300)
租別 全日租、 日間租(07:00~19:00)、 夜間租(19:00~07:00)
每月租金新台幣_____元整(含營業稅)(編號：_____)。
乙方應於簽訂本契約時繳納第一季 (參 個月) 全額租金。
- 二、乙方若於租用時段外進出停車場則按一般停車計費方式計算。
- 二、押租金新台幣 3,000 元整。乙方應於簽訂本約之同時給付甲方，上述押租金於本契約期滿，乙方返還停車位且無違約情事時一週內無息退還乙方，逾期領取恕不退還。
- 三、乙方另應依據現行營業稅法規定附繳加值型營業稅百分之五 (契約存續期限內如遇營業稅相關法令修正時，依修正後法令規定辦理)，由甲方收取租金之同時加計合併代收之。

第四條：轉租

未經甲方之同意，乙方不得將租賃標的物轉租、轉借或以任何方式提供第三人使用。

第五條：租賃標之物之使用

乙方應遵守本運動中心所訂相關規定停車使用，並不得將租賃標之物供非法使用或存放危險物品影響公共安全，若造成甲方之損害，乙方應負一切責任，甲方並得自押租金中扣抵損害賠償之金額。

第六條：契約之終止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甲方定相當期限催告乙方改正而仍未改正時，甲方得終止本契約，並沒收已繳租金及押金，乙方應立即將租賃標之物無條件交還甲方：

1. 乙方將租賃物部份移作其他用途或未依第一條用途使用或轉租、轉借或以任何方式提供他人使用時。
2. 乙方遲延繳納租金總額達二個月以上且遲延給付逾二個月時。
3. 乙方以租賃物供違反法令之使用時。
4. 乙方違反租賃契約任一規定時。
5. 乙方損壞租賃物或附著財物，而不為相當之賠償時。

(二) 租賃期間如遇有天災、地變及其他不可抗力之災害，因而損毀本契約租賃標之物，致乙方無法繼續使用時，乙方得依實際無法使用部份縮減租賃面積並依比例減少支付租金或終止租約。

(三) 甲方如因業務需要得以書面於一個月前通知乙方終止本契約，乙方不得拒絕且不得向甲方請求任何賠償或補償。

第七條：租賃物之返還

租期屆滿經甲方表示不再續約或租約終止時，乙方應即日將租賃標之物回復原狀騰空返還甲方，不得拖延，否則應自終止租約或租賃期滿之次日起，每日按租金貳倍計算不當得利給付甲方，甲方並得自押租金中扣抵。甲方並得委派強制拖吊該車至公共場所，拖吊費用由乙方負擔，甲方並保留任何停車位毀損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乙方不得異議。

第七條：管轄法院

如因本契約涉訟，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八條：誠信原則

本約如有未盡事宜，雙方應本誠實信用原則，依民法等相關法令辦理。

第九條：特別約定事項：

本停車場租賃契約租期未滿，若乙方擬提前終止本契約，應於一個月前通知甲方，否則應另行給付甲方一個月之租金做為違約金且得由押金優先扣抵之。

第十條：契約附件（詳閱）

第十一條：本契約書正本一式貳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副本壹份由甲方存參。

立契約書人

出租人（甲方）：臺北市士林運動中心

地 址： 臺北市士商路一號 電話：(02)2880-6066

簽約代表人：

承租人（乙方）：

地 址：

簽約代表人：

提醒您：本停車場車位提供時段租用，惟不保證固定車位及可停空位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停車場使用規約

- 1、本停車場採二十四小時（全天候）開放。
- 2、請按規定車位停放線停放，若未按規定停放或阻塞通道，導致車輛受損，應自行負責，並負無辜第三人損失之賠償。
- 3、地下室停車場全面禁止吸煙以確保安全，違者嚴罰。
- 4、禁止將垃圾隨地丟棄、吐痰及檳榔汁，以維持停車場清潔。
- 5、除各車油箱隨車儲用油料外，停車場內禁止儲存任何油料。
- 6、車輛若有故障或著火等，應儘速啟動消防系統，通知管理中心人員廣播通知其他車輛所有人將車輛駛離，以免波及。
- 7、為避免危險發生，兒童不得單獨進入停車場，如為駕駛人之眷屬，應由駕駛人引導出入。
- 8、車內不得放置危險物品（如易燃物、爆炸物等），管理中心人員如發現可疑時，得要求查驗車內及行李箱，以防萬一。
- 9、禁止於停車場內洗車、私自安裝放置物品或丟棄垃圾，以維持場地整潔。
- 10、若遇颱風期間，在雨量過大時，應自行衡量天候移開車輛。
- 11、『本停車場只供停車，不負任何保管之責！』